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拟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裴爽先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2、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裴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页为《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李 萍_____

独立董事：匡同春_____

独立董事：杨中硕_____

2023年3月15日